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二九八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校本部第一會議室

本件替代正式通知，請公布週知各同仁。  
如有應由 貴單位執行之報告及決議事項，即請 查照辦理。

校長辦公室

出席人員： 黃光彩 黃 生 李虎雄 楊壬孝 李通藝 陳麗桂  
晏涵文 葉名倉 馮丹白 方進隆 張建成 毛國楠  
黃明月 陳政友 周麗端 溫明忠 吳榮根 盧台華  
胡幼偉 吳美美 張明輝 林幸台 張武昌 林麗月  
黃朝恩 信世昌 周中天 姚榮松 張幼賢 沈青嵩  
謝明惠 王震哲 陳正達 楊文金 王順美 林順喜  
洪姮娥 柯芳隆 張柏舟 許瑞坤 田振榮 黃能堂  
楊美雪 葉榮木 蔡錫濤 洪欽銘 卓俊辰 蔡禎雄  
張國恩 林德隆 溫明麗 趙成城 王希平 林為記  
林碧霞

列席人員： 鄭惠美 林家興 鄧守信 方泰山 郭靜姿 賴守正  
侯世光 黃乃熒 吳明雄 張少熙 譚光鼎 何慧敏  
鄭淑華 張柏舟 黃人傑 汪耀華 蔡容翎 何 昀  
粘志章

主席：黃校長光彩

紀錄：文書組

## 甲、會議報告

壹、文書組報告出席簽到人數已達到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頒獎（頒發九十三年度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獎人吳心楷助理教授，獲頒獎牌一面及核給研究經費每年新台幣三十萬元。）

參、校長報告

各位同仁、師長，今天是本人擔任校長以來主持第一次行政會議，其實自八月二日正式到職後，已經和校內各單位、同仁開了不計其數的大小

會議，首先當然要感謝各位在校長遴選期間所給予的支持與鼓勵，更感謝行政團隊師長願意犧牲拔刀相助，也懇切期盼各位在未來的歲月一本初衷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使本校加速轉型成功。其餘報告如下：

一、介紹與會新主管

- (一) 教務長 黃生教授
- (二) 總務長 楊壬孝副教授暫代
- (三) 學術發展處處長 李通藝教授
- (四) 實習輔導處處長 陳麗桂教授
- (五) 圖書館館長 張國恩教授
- (六) 進修推廣部主任 溫明麗教授
- (七) 教育學院院長 晏涵文教授
- (八) 教育系主任 張建成教授
- (九)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毛國楠教授
- (十) 特殊教育學系 盧台華教授
- (十一)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長 張明輝教授
- (十二) 復健諮商研究所所長 林幸台教授
- (十三) 歷史學系主任 林麗月教授
- (十四) 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長 姚榮松教授
- (十五) 台灣史研究所所長 溫振華教授
- (十六) 理學院院長 葉明倉教授
- (十七) 生命科學系主任 王震哲教授
- (十八) 環境教育研究所所長 王順美教授
- (十九) 音樂學系主任 柯芳隆教授
- (二十) 藝術學院院長 陳瓊花教授
- (二十一) 科技學院院長 馮丹白教授
- (二十二) 工業科技學系主任 黃能堂教授
- (二十三) 機電科技學系主任 葉榮木教授(原為研究所因增設學士班改稱系)
- (二十四) 應用電子科技研究所所長 洪欽銘教授
- (二十五) 視聽教育館館長 李忠謀教授
- (二十六) 軍訓室代主任 趙成城上校
- (二十七) 體育室主任 林德隆教授
- (二十八) 國語中心主任 鄧守信教授

- (二十九) 法語教學中心主任 賴守正教授
- (三十) 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黃乃熒教授
- (三十一) 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林家興教授
- (三十二) 人文教育中心主任 溫振華教授
- (三十三) 環境保護中心主任 侯世光教授
- (三十三) 健康中心主任 鄭惠美教授

- 二、關於九月七日蘋果日報有關本人校長資格疑義，業由秘書室發表補充說明予以澄清並正視聽。
- 三、為積極推動本校校務會議通過與僑大先修班合併案，經深入了解其關鍵所在，乃於八月卅日率李學務長、王主任秘書拜會僑委員張富美委員長表明合併誠意，已獲委員長初步認同。
- 四、本校視聽教育館將依原計畫逐步轉型為媒體科技中心。
- 五、本校已獲馬市長首肯合作將校園週邊規劃為文化創意園區。
- 六、本校將增設一位副校長，使學術、行政分途管理各擅勝場。
- 七、理學院研究大樓在楊代總務長率總務處同仁全力衝刺下業於九月六日上午動土興建。
- 八、本校已於多所國立大學達成共識，就若干學術領域共同合作。
- 九、本校將積極與產業界合作成立「育成公司」。
- 十、本校樂智樓興建因被列為古蹟而中輟，致因工程進度落後，預算執行不力有被處分之虞，經教育部九十三年八月卅一日台中（二）字第 0930112912 號函示業奉行政院同意撤銷列管。
- 十一、教育部九十三年八月五日台中（二）字第 09301005714 號函略開：  
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美術系分設國畫組、西畫組及設計組招生業經審查通過，立即籌設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前將改進情形報部核示。
- 十二、本校運動競技系新生袁淑琪榮獲奧運銅牌，與有榮焉，在新生始業輔導予以表揚，唯仍有關單位協助該系設置標準射箭場以培育 2008 年奧運爭取金牌。
- 十三、本校「特殊教育研究學刊」及「教育心理學報」榮獲「九十二年優良政府出版品」。
- 十四、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第四屆委員業已聘定。名單如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第四屆委員名單			
職別	姓名	本職	備註
委員	楊德新	學務處輔導員	職員代表

			聘期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	張秋航	總務處編審	職員代表 聘期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	祝仲融	總務處編審	職員代表 聘期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	汪耀華	電算中心 程式設計師	職員代表 聘期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	孔令泰	教務處秘書	職員代表 聘期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	李智明	總務處 (派教育系服務)	工友代表 聘期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	李幸	總務處 (派政治所服務)	工友代表 聘期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	林春杰	總務處 (派國文系服務)	工友代表 聘期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	羅正展	律師	校長聘請委員 聘期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	張明輝	政策所教授 (兼所長)	校長聘請委員 聘期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	李櫻	英語系教授	校長聘請委員 聘期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十五、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區分	姓名	本職職稱	備註	任期
委員	高強華	教育學系教授	教育學院推選	本屆任期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	黃淑貞	衛生教育學系教授	教育學院推選	
委員	周昭明	英語學系教授	文學院推選	
委員	吳信政	地理學系教授	文學院推選	
委員	陳昭地	數學系教授	理學院推選	
委員兼 主席	李春生	地球科學系教授	理學院推選	
委員	董學渝	音樂學系教授	藝術學院推選	

委員	莊謙本	工業教育學系教授	科技學院推選
委員	施致平	體育學系教授	運動與休閒學院推選
委員	高秋鳳	國文學系教授	本校教師會代表
委員	羅正展	律師	校長聘請法律專業人員
委員	潘慧玲	教育學系教授	校長聘請教育專業委員
委員	施玉惠	英語學系	校長聘請教育專業委員

十六、九十三年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小組名單」：

職別	所屬單位	本職	姓名
召集人	教務處	教務長	黃生貞
推選委員	教育學院	教授	黃淑貞
		教授	吳正己
		副教授	黃靖惠
	文學院	教授	莊坤良
		副教授	陳惠芳
		副教授	歐陽鍾玲
	理學院	副教授	林如章
		副教授	葉增勇
		副教授	張子超
	藝術學院	教授	林仁傑
		副教授	李妮妮
		副教授	宋威德
	科技學院	副教授	宋修德
		教授	侯世光
		副教授	周尊儒
	運動與休閒學院	副教授	麥秀英
		助理教授	李晶
	學生代表	學生會代表	李建與
委員兼 任執行 秘書	課務組	代理組長	李佳慧
			游志宏

十七、公文稽催報告：

- (一) 九十三年四月總收文計九七〇件，總發文計七七九件，公文稽催計二五件，已結案計二五件。
- (二) 九十三年五月總收文計二三七件，總發文計八九七件，公文稽催計三三件，已結案計三三件。
- (三) 九十三年六月總收文計一〇五九件，總發文計一二四三件，

公文稽催計四二件，已結案計四二件。

(四) 九十三年七月總收文計九四九件，總發文計九三八件，公文稽催計四五件，已結案計四四件，未辦結案計一件。

(五) 九十三年八月總收文計九二七件，總發文計七二二件。

**肆、其他單位報告**（各單位書面工作報告請至文書組網站查閱）

## **一、黃教務長生**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 教務處與各位相關之服務工作如有須改進部分請各位不吝向本處提出。
- (二) 本校歷年來招生都有一些困難，請各位師長幫忙能將各系所網頁修改成適合高中學生閱讀瀏覽之網頁，加強提升本校形象，提供合乎時代需求之訊息。
- (三) 本校今年入學學生成績並未滑落多少，但因近來報章媒體大幅報導師範系統競爭力大幅滑落，影響視聽。建議老師能否檢討考慮不要以三科積分取才方式來選取指考科目學生，避免影響本校入學學生素質，亦可能無法選取到均衡發展的優質學生。
- (四) 本處計劃在明年初辦理一次校園博覽會，邀請全國校友參加，以強化本校招生方式，並請各位師長提供卓見。
- (五) 有記者建議本校定期向媒體發布有關學校之成就，諸如國家級研究、重要活動或展演等，以宣揚本校學術成就，提升學校形象。
- (六) 九十四年至九十八年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中教務處將進行教學評鑑，請各位老師多加幫忙。
- (七) 推動學程雙主修及輔系已經不能符合時代及滿足學生多元化的需要，請各個學院、系所共同研商，除校內學程外，亦可跨校與友校建立相生互動建構，讓學生能有更多選擇。

## **二、李學務長虎雄**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 九月十三日新生有一、七七七人，加上轉學生共有一、八二五人參加始業輔導。新生家長座談會時各家長對學校都很感

謝，也希望本校師長能繼續輔導他們的子女。這一、二星期住宿學生名冊將交到各學院系所及導師手上，請各位師長能夠多加瞭解學生狀況。

- (二) 九月十六日導師會議即將登場，本校導師共計四一八位，讓各位導師與新校長、新的行政團隊相互認識，共同討論學校願景，除安排校長演講外，也安排人事及會計主任針對本校同仁退休及財務結構運作做說明，會後並舉行「新校長、新團隊、新契機」晚會。

### **三、楊總務長壬孝**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 本校理學院研究大樓已於八月九日報請建管開工，八月十日順利開工。
- (二) 本校工程相當繁多，目前都在積極進行中，近來颱風、豪雨頻繁本校許多大樓都有漏水情形，總務處營繕組及事務組工作團隊均能犧牲假期，為維護學校建物安全努力。
- (三) 有關樂智樓興建安案，本處與老樹古蹟關懷團隊、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教育部及建築師協調溝通後，已正式行文教育部請同意與建築師終止契約，另行規劃設計，保留文薈廳，文化局也同意協助儘速取得建築執照，希望各系所空間不足的問題能獲得解決。另有關如何簡化行政程序以提升效率，譬如：簡化公文流程及法令審查，也提出一些個人的看法。

### **四、學術發展處李處長通藝**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 國科會九十三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核定通知本校專題研究計畫件數共計三六六件，比起去年三九七件略為下降，請各系所主管鼓勵更多老師提出研究計畫申請。另有關教師減授鐘點辦法，已與高教司協調，希望近期內有所突破。
- (二) 請本校各系所與國外學術機構或單位簽訂合作協議時，能副知本處，以利提送本校國際合作委員會審核。

### **五、實習輔導處陳處長麗桂**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 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習老師名片可由本處統一印製，發給各位老師使用。如果老師希望自己印製，亦可向本處提出補助申請，每人補助以三百五十元為上限。
- (二) 畢業生就業狀況往年一般都在十月初才能抵定。今年因教育部九月三日要求本校送出資料，感謝各系所協助統計資料，讓本校能如期將資料送出。在此只能向各位報告九月一日前所蒐集到之資料。本校今年完成實習畢業之學生共一千四百多位，扣除繼續深學及服兵役者外，參與甄試者約一千位左右。其中獲各公私立學校聘為正式教師者有七百多位，代課老師亦有一百四十多位，共八百四十多位。
- (三) 九十三年度本處將辦理多場工作研討會，請各位踴躍參加(詳細資料請見書面工作報告第 23-29 頁)。
- (四) 教育部已訂於九十四年四月九日舉行全國幼稚園至高中各級教師檢定考試，請各位師長轉知欲參加檢定之學生及早做準備。

## **六、進修推廣部溫主任明麗**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 請各系所在進修推廣部能多開設學位班，除可增加系所行政收入，同時也能提昇本校競爭之優勢。
- (二) 十月七日本部將辦理全校一級主管研討會，屆時會將資料寄給各位，也會透過 e-mail 連絡，並在本部網頁公布。
- (三) 本部八成員工均是專案約聘僱同仁，若本部同仁有服務不週處，請各位師長不吝給予指教，同時也希望師長能多給予正面支持。
- (四) 本部師資培育課程過去多以老師為主，校長培育較少，本部將來對於這部分將加強推廣；另有關於成人終身學習部分，我們加入了社區服務部分，感謝本校相關院系所教師的支持擔任講座授課。未來本部將加強對幼兒及原生家庭及各級主管之培訓多加努力。
- (五) 本部將配合國家證照考試開辦相關課程，期使本校優秀之臨時教職員工，能有機會躍身正式公職。
- (六) 有關境外教學與外籍生就讀事宜教育部相當重視，目前外籍

生部分本部與國語文中心鄧主任合作相當愉快，本校各系所如對於境外教學推廣有意願，歡迎與本部合作。

## 七、電算中心汪組長耀華

何榮桂主任帶團赴希臘參加奧林匹亞程式設計競賽，有關本中心的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外，補充說明在技術+服務的理念下，各組服務的方式：

- (一) 校務行政組：乃以合作服務為取向，經由提供軟體開發之技術，透過與各單位的合作來達到服務的目標，核心的工作在於教務、學務及總務三方面，亦有其他單位陸續提出需求進行合作中。在此僅以自行開發的指紋機與電腦結合作為人事簽到退的管制，成為全國各校研發校務行政系統的成功案例來印證本中心的軟體開發技術，同時該組也承接全國性的專案如全國公費生電腦分發作業。
- (二) 教學研究組：乃以分享服務為取向，分享的是軟體及硬體，分享軟體方面如每年採購合法之全校通用軟體，避免各單位重覆購買的經費浪費及軟體的非法使用；分享硬體方面如每兩年更新電腦教室的電腦，以及將汰換的電腦轉移給各單位使用，每年的全國大專校院程式設計競賽均選在本校電腦教室舉辦，世界級的 ACM 亞洲區大專校院程式設計競賽亦在本校舉行過三次，由此可見本校的電腦教室在設備的管理及系統的建置上都具有相當的專業水準。另外在師大網頁的工作上，除在新學期改版達到煥然一新外，亦增加公告系統、投票、搜尋引擎及論壇等等功能。
- (三) 系統發展組：乃以網路服務為取向，最近完成建置擴增機房電力系統及不斷電設備，可容忍 20 至 30 分鐘的斷電，以維護網路的正常運作，同時建置各項主機的雙備援機制，以及聯外網路雙備援機制，確保本、分部校區的網路互相備援。在 Email 信箱服務有 Webmail 及防毒、判讀廣告信件等服務。另外在暑假中完成宿舍網路身份認證系統，預期在管理作業上可改善學生在宿舍的不當使用網路，並且將持續與學務處合作督導學生在網路上的行為表現。

## 八、圖書館張館長國恩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希望本校明年能跟教育部中教司爭取建置 TERIC 計畫，成為推動師範校院圖書資源整合計畫之核心資料庫。

**九、人事室林主任為記**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十、會計室林主任碧霞**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十一、其他與會代表意見：**

(一) 有關分部行政大樓永續大學綠建築實驗工程部分，校方於七月間進行工程，濕地是否會有蚊蟲孳生及環境再次污染之疑慮，請相關單位提出說明，以確保學生健康和安全。

(光電所洪所長)

(二) 本校教師超時鐘點費每年多在學期結束前時才核發，希望教務處加速E化，以改善發給時間。(大傳所胡所長)

(三) 圖書館地下停車場希望增加保留教師停車位。(資教系吳主任)

以上其他意見主席、教務長、總務長、環教所王所長已分別於會中作說明。

**伍、上(二九七)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為提供教學或研究有卓越貢獻之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之需要，並有效彈性運用空間，特擬訂「本校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要點」草案乙份，提請討論。	總務處	請總務處彙整與會代表意見，儘速提下次會議討論。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二	擬修正「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辦法」名稱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並修正條文案，提請討論。	學術發展處	修正通過。	依決議辦理。
提案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發展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學術發展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提案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活動	學術發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展 處		
提案五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學術發展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提案六	擬修正本校「自強活動輔導實施要點」名稱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並修正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一、九十三年六月二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八七號函知本校各單位發布修正。 二、另於九十三年六月三日上網公告週知。

決定：通過。

## 乙、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地球科學系

案由：建請學校針對年度各單位採購「大項儀器設備申請審查、補助核定」辦法及標準進行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本校由校務基金提撥經費補助各單位申請添購大項儀器設備，立意良善，比其他大學更重視系所發展的需求。
- 二、惟目前的審查、補助核定過程似乎缺乏客觀標準，使各系所無所適從。
- 三、建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依此經費補助的本質明訂標準，公開審查過程，並提供系所申覆機會。

決議：請學術發展處與相關單位組成團隊，研擬相關辦法，另行提出報告。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全校性及各單位主辦之專題演講支給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八十五年實施迄今的專題演講費標準已不符現今演講費支給行情。
- 二、經教務處參酌學術發展處、實習輔導處、進修推廣部及會計室之修訂意見後，擬訂「全校性及各單位主辦之專題演講支給標準」草案。

決議：請教務處再經協調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 提案三

提案單位：運動競技學系

案由：擬請校方公平合理提撥空間供本系使用，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系目前十名專任教師即有七位教師研究室從缺，影響本系教學品質及校譽既深且鉅。
- 二、本系日前向政府申請運動設施補助，共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教育部補助計三百四十萬元整，須於九十三年底前執行完畢，惟目前苦無空間以擺設購置器材，面臨繳回補助款之窘境。
- 三、前揭本系空間不足案，業經一年來之校內多方協調未果，又開學在即，問題更形嚴重。
- 四、經查本校男二舍地下室（閒置三年）及中正堂地下室仍有多餘空間，建議於本學期起供本系使用，俟體育大樓興建完成後，歸還原保管單位。

決議：由總務處依行政程序協調處理。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提供教學或研究有卓越貢獻之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之需要，並有效彈性運用空間，特擬訂「本校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要點」草案乙份，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八次會議討論通過，並於本校第二九四次行政會議中提案討論，惟該次會議中並未獲致共同結論，爰決議請總務處參考與會代表意見並問卷徵詢廣泛意見後再行研議。
- 二、嗣經以書面問卷調查方式徵詢本校各系所意見，並製作問卷調查分析統計報告於本校第二九七次行政會議中提案討論，決議請總務處彙整與會代表意見，儘速提下次會議討論。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要點」（附件一）乙份。

決議：修正通過。

丙、散 會（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要點

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第二九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教學或研究有卓越貢獻之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之需要，並有效彈性運用空間，特訂定「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退休時，應於退休日起三個月內將使用之研究室或實驗空間交還原使用單位；如因特殊理由得於退休前三個月向各系（所）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使用。  
研究室及實驗空間借用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在本校曾任專任教師（教授或副教授）十年以上，於教職內依法退休者。
  - （二）教學或研究曾有優良事蹟者。
  - （三）現受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計劃或編撰重要著作者。
  - （四）未在其他機構專職者。
- 三、凡經同意使用者，得於次年申請延長，每次為一年，全部使用期間不得逾三年。本校敦聘之名譽教授及講座教授不在此限。
- 四、研究室及實驗空間經申請同意使用後，限當事人使用，逾半年未使用或私自轉讓者，本校得強制收回，當事人不得再提出使用申請。
- 五、本要點施行前，已由退休教師所使用之研究室或實驗空間，除經依本要點第二條所訂程序中申請保留使用者外，應自本要點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交還。
- 六、本校退休教師所使用之空間及場所，以不修改現有狀況為原則，如需整修應經學校同意，並由使用單位（人）自行籌措經費修繕。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